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要求覆核

聯交所就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有關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定之公佈，其決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開展具有足夠經營水平的業務，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而在本公司享有覆核權之前提下，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該決定」)。

覆核該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轉交該決定以供其覆核(「覆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覆核之任何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尚未確定，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錦元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